证券代码:301109 证券简称:军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001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军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11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事顺	单峰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传真	0731--85608335	0731--85608335	
电话	0731--85608335	0731--85608335	
电子信箱	qinshishun@junxinep.com	shanfeng@junxine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1.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滤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和灰渣处理处置等。公司主要通过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对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滤液和灰渣填埋场等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投资及运营管理。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主要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服务、污泥处置服务、渗滤液(污水)处理服务、垃圾填埋服务和灰渣处理处置服务,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各类城市固废处理处置的设施,将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滤液、垃圾焚烧飞灰等污染物质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或处置标准。
3.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湖南固废处理领域的龙头企业,占据了湖南省会长沙市六区一县全部生活垃圾、大部分市政污泥和平江县全部生活垃圾、浏阳市全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市场份额,行业和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公司致力于打造高品质的固废处理和绿色能源项目,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良好的建设和运营能力、优质的项目成果在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未来在国内以及中亚、东南亚等"一带一路"国家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图1 公司经营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鸟瞰图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项目开发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BOT、TOT两种模式开展相关业务。
BOT模式是当前公司主要的运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包括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平江县垃圾焚烧项目(在建)、污泥处置项目、渗滤液(污水)处理项目和灰渣处理处置项目。BOT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指政府部门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签约企业将相关设施交回政府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TOT模式是公司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包括填埋项目和平江项目。TOT模式即"移交—运营—移交"模式,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签约企业,由其进行运营管理;签约企业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投资并得到相应回报,双方特许经营期满之后,签约企业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滤液(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等业务。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由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构成。公司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项目批复电价按月结算电费;公司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垃圾处理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和处理单价进行结算;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平江县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公司子公司与浏阳市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浏阳市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
(2)污泥处置业务、渗滤液(污水)处理业务、垃圾填埋、灰渣处理处置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长沙市城管局根据实际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滤液(污水)、灰渣填埋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平江县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
3.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全公司的采购管理。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作业,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所采购的物资能够适时、适地、适质、适价地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对于在建项目,通过招投标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大宗材料等的供应商。公司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各方面进行控制、组织、协调和管理,保证工程整体质量达到项目要求。
对于日常生产运营、办公和生活所需设备、物料、物资、劳务等,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为: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进行询价;需求部门和采购部进行技术及价格比选;需求部门和采购部定标;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交付产品。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
(1)2023年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要求"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以上政策要求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坚定了公司聚焦主业、做优做强的信心和决心。
(2)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部署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此次行动方案提出六大行动,涉及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多个领域,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2023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明确提出:"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并动态调整。"指导意见附件清单明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包括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等",为公司未来在固废处理领域的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4)2023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要锚定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安全底线,健全保障体系,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意见》为环保行业的持续发展指明了明确方向。
2.产业结构调整
在国家"双碳战略"的指引下,产业结构进行深度调整。各地将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合理利用生物质能,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将进一步推动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代表的绿色电力业务增长。
3.综合协同服务能力
公司是环境治理行业的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形成了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固废综合协同处理模式,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突出,实现了节约资源、以废治废和环境综合治理目标。一方面各固废在处理过程中综合处理,可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处理;另一方面,发挥综合协同的规模效应,推行环保科普、发展工业旅游,实现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有效破解邻避效应。
除采用BOT、TOT、委托运营等多样化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有效提升客户黏性,驱动公司业绩增长之外,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支持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产业的政策要求和精神,积极推进收购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重组工作。若收购成功完成,公司主营业务纵向将向垃圾收转运以及环卫一体化延伸,横向将扩充除现有固废处理以外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理业务,实现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的延链、强链、补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4.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加快推进研发成果的应用产出,经营成本不断优化,垃圾焚烧发电量、锅炉运行时长、焚烧厂自用电率、渗滤液水质调配、膜元件稳定运行年限等关键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654,441,175.45	9,776,707,108.52	9,777,955,290.75	-1.26%	7,472,861,581.33	7,474,109,7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5,508,680.77	4,993,250,078.83	4,993,280,414.63	3.05%	2,353,607,237.84	2,353,605,756.7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57,449,113.16	1,570,586,685.82	1,570,586,685.82	18.26%	2,078,788,673.52	2,078,788,67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852,056.70	466,196,905.82	466,228,722.72	10.21%	446,693,328.95	446,691,8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912,278.61	423,856,632.47	423,888,449.37	8.97%	440,800,262.74	440,798,78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731,399.30	790,227,308.11	790,227,308.11	9.93%	809,110,383.52	809,110,38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33	1.2404	1.2406	1.03%	1.4527	1.45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33	1.2404	1.2406	1.03%	1.4527	1.4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11.51%	11.51%	-1.31%	21.07%	21.0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2022年12月31日金额1,248,182.23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2022年12月31日金额1,217,846.43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022年12月31日金额30,335.80元。
合并利润表:调减2022年所得税费用31,816.90元,调增净利润31,816.90元。
资产负债表: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2022年12月31日金额1,248,182.23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2022年12月31日金额1,217,846.43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022年12月31日金额30,335.80元。
利润表:调减2022年所得税费用31,816.90元,调增净利润31,816.90元。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前后期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0,288,717.83	410,361,017.89	603,784,841.33	483,014,53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36,302.44	131,692,031.23	160,172,915.11	110,650,80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518,620.37	124,084,290.85	150,382,998.30	92,926,36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63,063.24	268,112,332.00	274,316,307.24	204,039,696.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3%	255,155,217.00	255,155,217.00	不适用	0.00
戴道国	境内自然人	5.27%	21,611,654.00	21,611,654.00	不适用	0.00
何英品	境内自然人	4.09%	16,787,298.00	16,787,298.00	不适用	0.00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7,241,250.00	7,241,25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军信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9%	6,49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3,447,285.00	0.00	不适用	0.00
冷朝强	境内自然人	0.60%	2,452,500.00	2,452,500.00	不适用	0.00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2,154,552.00	0.00	不适用	0.00
何俊	境内自然人	0.51%	2,106,000.00	2,106,000.00	不适用	0.00
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518,750.00	1,518,75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道国、何英品、何俊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戴道国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孝春(系戴道国岳母)为一致行动人;何英品系公司股东何俊的哥哥,何俊系公司股东何英品的妹妹。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按计划完成了生产经营任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利润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1%;整体保持了稳中有升的经营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965,444.12万元,归母净资产514,550.87万元。
2023年,公司垃圾处理量为335.20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0.91%;其中垃圾焚烧处理量为323.54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01%;上网电量14.61亿度,比上年同期增长5.41%;垃圾焚烧平均吨上网电量451.46度,比上年同期增长3.31%;飞灰填埋处理量为7.7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1.01%;污泥处理量为39.65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2.18%;渗滤液(污水)处理量为59.04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11.35%。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道国及副董事长何英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2年9月28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戴道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何英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道国及副董事长何英品承诺自2022年9月28日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到期日自愿延长至2025年9月27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截至2023年3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道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14,774股,副董事长何英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44,395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自愿将拟增持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3、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军信股份,证券代码:301109)自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3)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4)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5)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6)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9)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10)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11)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12)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1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14)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22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16)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其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7)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的更新工作,并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2024年2月29日,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报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恢复审核及再次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23年4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份数量共计13,136,308股)完成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2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5、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420,000,000元。
6、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3-087)。
7、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01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6,900.9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6月1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8、关于签订《谅解备忘录》的情况
2023年5月18日-19日,中国-中亚峰会在西安举行。5月18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萨德尔·扎帕罗夫召开与中国商界会议,公司董事长戴道国在会议上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市长巴克特别克·热奇根诺夫签订了城市垃圾处理《谅解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9、关于公司中标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收到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签订〈浏阳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为积极推进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和《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步合作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70%:30%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了控股子公司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5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与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了《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10、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的情况
经平江县人民政府授权,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2023年3月30日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与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了《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1、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情况
(1)为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决定采用清洁焚烧方式对吉尔吉斯共和国楚河州比什凯克市的垃圾进行处置,项目名称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或"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经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政府和公司协商一致,公司董事长戴道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政府市长艾别克·朱努沙利耶夫(А.Дж.Джунушалиев)于2023年11月14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签署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政府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根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950万索姆(以实际汇率为准计算人民币出资额),出资方式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3)根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2024年3月29日,比什凯克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签约暨奠基仪式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举行,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戴道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授权代表比什凯克市政府市长艾别克·朱努沙利耶夫签署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签订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暨举行项目奠基仪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逸豪新材	股票代码	301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LIU LEI	钟子宜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16号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16号	
传真	0797-8334198	0797-8334198	
电话	0797-8339625	0797-8339625	
电子信箱	dmb@yihaoxincai.com	dmb@yihaoxinc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电子材料领域领先企业,实施PCB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电路铜箔及其下游铝基覆铜板、PCB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业务以及生产、采购、销售等主要经营模式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电子电路铜箔和PCB领域均与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取得了该等企业的供应商认证,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生益科技、南亚新材、鹏鼎控股、景旺电子、龙宇电子、胜宏科技、中富电路、依顿电子、世运电路、格力电器、兆驰光元、聚飞光电、TCL、视源股份等。公司产品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质量等各项要求,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二)公司主要产品
1.电子电路铜箔
电子电路铜箔是以铜为主要原料,采用电解法生产的铜箔,主要作为覆铜板、印制电路板中用于连接各个电子元器件的导电体,是覆铜板(CCL)和印制电路板(PCB)生产的主要材料之一。
基于公司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公司对PCB客户的需求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理解,建立了高度柔性化的生产管理体系,能够快速响应PCB客户在厚度、幅宽和性能等方面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有效契合PCB客户铜箔订单"多规格、多批次、短交期"的特点。公司电子电路铜箔产品规格丰富,涵盖超薄铜箔、薄铜箔、常规铜箔和厚铜箔等种类,覆盖范围广泛,主要产品规格有9μm、12μm、15μm、18μm、28μm、30μm、35μm、50μm、52.5μm、58μm、70μm、105μm、140μm、175μm等,销售最大幅宽为1,325mm。
2.铝基覆铜板
铝基覆铜板属于金属基覆铜板的一种,由导电层、绝缘层、金属基层组成,其中导电层经过蚀刻可形成印制电路,绝缘层主要起粘接、绝缘和导热的功能,金属基层主要用于满足铝基覆铜板的散热、机械性能等需求。公司凭借自有铜箔生产线的垂直产业链优势,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铝基覆铜板产品的定制化生产。
公司掌握了铝基覆铜板全制程生产技术,公司铝基覆铜板产品使用自产电子电路铜箔,具有技术先进、规格齐全、品质稳定、交期及时、低成本等优势,公司铝基覆铜板主要应用于LED下游应用行业,如LED(含MiniLED)背光、LED照明等。2023年,公司铝基覆铜板在高瓦数导热产品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开发出了5W高导热铝基覆铜板,此类产品可实现进口替代,多应用于汽车大灯、功率模块等领域。
3.PCB
印制电路板(PCB)主要为电子信息产品中的电子元器件提供预定电路的连接、支撑等功能,发挥了信号传输、电源供给等重要作用。公司主要为LED、电子信息制造业相关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PCB产品。目前公司PCB产品主要为单面铝基PCB、双多层PCB。
公司已研发出可应用于Mini LED的铝基PCB产品,可满足下游Mini LED领域客户对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等要求,公司铝基Mini LED PCB产品已经应用于TCL和海信的电视产品中。公司PCB产品已通过IATF16949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用于汽车尾灯产品中,公司PCB产品通过ISO13485医疗体系认证及试产。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三)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电子电路铜箔、铝基覆铜板和PCB产品来获取合理利润。公司紧随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能够快速响应市场的变化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通过提高运营管理能力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为铜、铝板,其中铜是电子电路铜箔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铝板和电子电路铜箔(自产)是铝基覆铜板生产的主要材料;铝基覆铜板(自产)和FR4覆铜板是公司PCB的主要材料。铜和铝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公司拥有稳定的采购渠道,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下设供应部,负责采购的实施和管理,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需求定期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从质量、交货周期、供货价格和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品质合格、货源稳定,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电子电路铜箔生产具有连续生产特点,公司综合考虑铜箔产能与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铝基覆铜板生产结合行业需求、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PCB生产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工艺配置,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品质部门和生产部门定时、定量对生产各个工序的在产品进行性能检测和外观监控,对产品生产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产品经品质部检验后包装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优质且长期合作稳定的客户群体,主要以上市公司以及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为主,同时存在少量贸易商。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的品质回访,与客户研发团队定期开展技术交流,响应客户最新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客户维护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行业研讨会、市场调研、相关行业研究与期刊等多种途径,主动选择发展前景良好与自身发展战略匹配的公司,有针对性地进行新客户开发,创造业务合作的机会。
公司电子电路铜箔产品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铜价作为基准铜价,根据铜价、加工费、产品规格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市场供需关系,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铝基覆铜板产品销售价格系根据生产成本,并参考市场价格、供需关系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PCB产品销售价格系根据生产成本、生产工艺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PCB产品销售价格系根据生产成本、生产工艺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采用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为主,贸易商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在交付过程中,分为直接交货到客户与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后,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仓库或者第三方仓库,客户领用后进行对账与结算。
(四)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电子电路铜箔是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制造的重要材料,印制电路板作为现代各类电子设备中的关键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5G通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工控医疗等众多领域。
公司深耕于电子电路铜箔及PCB行业,公司客户主要以上市公司以及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为主,先后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有PCB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的企业,公司掌握电子电路铜箔、铝基覆铜板和PCB生产核心技术,可实现产品串联研发,快速匹配下游新产品开发,响应终端客户市场需求。公司铝基覆铜板使用自产铜箔,公司PCB产品使用自产铜箔和铝基覆铜板,具有技术先进、规格齐全、品质稳定、交期及时、低成本等优势。并且随着公司产品的产销量扩大、客户数量和质量的提升、产品及工艺技术升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也在提高,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掌握电子电路铜箔、铝基覆铜板及PCB生产研发技术的企业,拥有产品串联研发,快速匹配下游新产品开发的能力。
公司坚持"以品质谋效益,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电子材料领域领先企业。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技术中心已入选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电子电路铜箔系江西省名牌产品。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注重工艺技术提升,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已取得12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89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III级企业等认证,公司铜箔、铝基覆铜板和PCB产品符合RoHS、REACH等的要求,铝基覆铜板通过ULCCN:OMTS2 MOT130认证;PCB产品已通过中国CQC、美国UL、IATF16949、ISO13485医疗体系认证。公司产品满足了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质量等要求,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赢得了市场的信任。
2.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电子材料领域领先企业,实施PCB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电路铜箔及其下游铝基覆铜板、PCB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PCB项目一期已于2021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随着公司PCB项目的投产,公司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可实现产品串联研发,快速匹配下游新产品开发,响应终端客户市场需求。公司实现了PCB关键材料的自产,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的长期稳定,同时关键材料自产也为公司产品带来了成本优势。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铜箔行业深耕十余年,经过多年发展,依靠稳定的产品供给、过硬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通过进入这些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有利于公司得到客户的认可,便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拓展;同时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各方面性能指标的高标准严格要求,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稳固公司的研发和产品优势。
③柔性化生产优势
PCB在叠板和压合过程中根据不同的排板组合需要不同幅宽的铜箔,同时PCB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对PCB产品及其所用铜箔亦有不同厚度和性能要求。基于产业链优势,公司对PCB客户的需求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理解,建立了高度柔性化的生产管理体系,能够快速响应PCB客户在厚度、幅宽和性能等方面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有效契合PCB客户铜箔订单"多规格、多批次、短交期"的特点。公司电子电路铜箔产品规格丰富,涵盖超薄铜箔、薄铜箔、常规铜箔和厚铜箔等种类,覆盖范围广泛,主要产品规格有9μm、12μm、15μm、18μm、28μm、30μm、35μm、50μm、52.5μm、58μm、70μm、105μm、140μm、175μm等,销售最大幅宽为1,325mm。
公司的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PCB行业中的客户积累和良好的口碑,有利于公司获得PCB行业内潜在客户的认可,便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拓展。
④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提升,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公司在全面发展生产技术的同时,始终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专注于本领域的技术研发,形成并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电解铜箔生箔机设计及其工艺优化技术、电解铜箔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抗剥高温耐衰减、深度细微粗化表面处理工艺技术、铝基高温覆铜板全自动连线生产技术、铝基覆铜板用涂胶配方技术、铝基Mini LED PCB工艺技术、汽车PCB工艺技术等。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掌握了铜箔生产后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与操作工艺,具备设备制造的自研能力。公司铜箔后处理设备采用自主设计、零部件委托加工、自主组装的模式,提升了设备的稳定性和先进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提升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⑤产品优势
公司电子电路铜箔产品的规格丰富,涵盖超薄铜箔、薄铜箔、常规铜箔和厚铜箔等种类,覆盖范围广泛,主要产品规格有9μm、12μm、15μm、18μm、28μm、30μm、35μm、50μm、52.5μm、58μm、70μm、105μm、140μm、175μm等,销售最大幅宽为1,325mm。多年来,公司持续跟踪市场变动趋势和客户产品需求,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和工艺改进,公司铜箔产品由常规STD铜箔持续升级演进,在产品厚度、粗糙度、抗拉性、延伸性、耐热性、抗剥离强度等性能指标上不断提升优化,目前公司已研发并批量生产HTE超薄铜箔和105μm、140μm、175μm超厚铜箔等高性能铜箔;高端高频高速铜箔、HVLP铜箔、RTF铜箔目前已向客户批量供货,同时,公司2023年研发出9μm超薄铜箔和140μm、175μm超厚铜箔,9μm超薄铜箔已向目标客户送样,目前处于测试验证阶段。在铝基覆铜板方面,超薄和厚铜箔产品的开发,为公司铝基覆铜板产品在高瓦数导热产品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提供基础,公司铝基覆铜板产品,研发出5W高导热铝基覆铜板,此类产品可实现进口替代,多应用于汽车大灯、功率模块等领域。公司铝基Mini LED PCB已经应用于TCL和海信的电视产品中,公司PCB已通过IATF16949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应用于汽车尾灯产品中,认证通过ISO13485医疗体系认证及试产。
(2)竞争劣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生产经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高频高速铜箔方面,HVLP铜箔、RTF铜箔已向客户送样,但公司受限于现有生产线,无法大批量生产该类高频高速铜箔,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具备专线生产高频高速铜箔的条件,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高频高速铜箔可实现批量供货。
公司PCB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公司亟需开拓更多优质客户,积极研发新产品,注重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PCB业务的产量和营收相较2022年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因公司PCB整体产能尚未达产,产能规模优势尚未体现,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同时公司PCB产品结构尚在优化过程中,部分目标客户在认证过程中。公司计划在2024年度,持续调整PCB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利用率,加速产能释放,充分发挥PCB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及报告期内业绩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国家产业政策、行业供需情况、行业竞争情况、技术创新能力等因素为业绩驱动的关键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
电子电路铜箔、铝基覆铜板和PCB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国家政策的支持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行业政策变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重要的因素之一。
(2)行业供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电路铜箔及其下游铝基覆铜板、PCB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电路铜箔、铝基覆铜板和PCB的下游应用市场较为广阔,终端应用涵盖了消费电子、5G通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工控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电子信息产业的终端市场需求为推动电子电路铜箔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但电子信息产业终端市场需求受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关系、消费市场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游需求旺盛时,带动PCB及下游铜箔等材料行业需求的发展,推动行业景气度;另一方面,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的带动下,铜箔行业产能增加较快,电子电路铜箔产能释放或拟建设电解铜箔产能中电子电路铜箔转换生产,增加了市场供应量,加剧了铜箔行业的市场竞争,影响铜箔行业企业的业绩水平。
(3)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终端应用市场的发展,电子电路铜箔行业的景气度提升。电子电路铜箔的市场需求量将会持续增长,将吸引越来越多新企业进入或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剧行业竞争。整体而言,新进入厂商技术积累、研发能力、客户积累等较为薄弱。
随着AI技术的快速发展、5G通信技术的应用、汽车电子产品技术的更迭,行业下游客户的产品性能更新加速,消费者着偏好变化加快,在此背景下,拥有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高效的产品批量供货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客户资源的铜箔企业才能在市场中拥有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4)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技术提升、工艺改进将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业绩情况
2023年度,因终端消费需求疲软,行业内新增产能较大等因素影响,铜箔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铜箔加工费整体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铜箔加工费、销售单价、毛利率均大幅下滑。PCB方面,2023年度,公司PCB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公司通过持续开发客户,积极研发新产品,注重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PCB业务的产量和营收相较2022年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因公司PCB整体产能尚未达产,产能规模优势尚未体现,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同时公司PCB产品结构尚在优化过程中,部分目标客户在认证过程中,上述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PCB业务尚未能实现盈利,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中长期看,电子产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电解铜箔、覆铜板和PCB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产业,其发展受到国家各部门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随着AI、5G基站、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将驱动PCB以及PCB原材料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据Prismark预测,2024年电子产业规模为2,573万亿美金,同比增长6%,2024年起PCB全线将恢复正增长,2022年至2027年RPCB多层板、软板+模块、HDI、IC载板四大产品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1%、3.5%、4.4%、5.1%。
(六)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电子材料领域领先企业,实施PCB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立足铜箔行业,横向通过产能扩张、拓展应用领域、技术创新,加强企业规模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纵向通过向下打通产业链,强化产业协同效应,扩大品牌影响力,巩固与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制定经营计划如下:
1.横向扩张铜箔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
公司将在现有产能规模上,持续提升超薄铜箔和厚铜箔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的稳步实施,力争部分生产线在2024年第二季度投产,该项目以生产高性能电子电路铜箔以及超薄高抗拉锂电铜箔为主。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将着力提升超薄铜箔、厚铜箔等高端电子电路铜箔的产能,同时也具备生产高频高速铜箔的条件;此外,公司通过研发攻关中试,已掌握了4.5μm高抗拉锂电铜箔的生产工艺技术,实现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铜箔切换生产,公司将加快拓展锂电铜箔业务布局,将锂电铜箔产品拓展至锂电池领域。
2.纵向打通产业链,强化产业协同效应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较好地把握住市场机遇,在做大做强电子电路铜箔业务的同时,利用自产电子电路铜箔的优势,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至铝基覆铜板以及下游PCB,公司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可实现产品串联研发,快速匹配下游新产品开发,响应终端客户市场需求。公司PCB业务将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进行融合,一方面加强对原应用领域产品的更新迭代,另一方面主动布局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新产品研发,提升公司PCB产品的质量和附加值,单面铝基PCB将由普通灯条、低热导铝基PCB、LED车灯转型为以Mini LED PCB为主的产品结构;双面多层PCB将由普通电子消费类产品转型高阶Micro LED PCB、汽车产品PCB。公司PCB计划在2024年度,提升产能利用率,加速产能释放,单面铝基PCB2024年度产量提升60%,双面多层PCB2024年度产量提升65%。
3.持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及研发成果转化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关注前沿技术的发展,结合终端客户市场需求,匹配下游新产品开发。电子电路铜箔方面,公司2024年度将着力加强适用于不同树脂体系的高频高速铜箔的研究、易剥离极薄载体铜箔的开发、6-12OZ超厚铜箔的开发;铝基覆铜板方面,2024年度公司将着力于复合导热绝缘层铝基覆铜板生产工艺的研究;PCB方面,2024年度公司将加大高阶Micro LED PCB,LED铝基"U"型PCB的技术研发。公司将利用研发成果,持续推出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实现高端产品进口替代的力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强化业务团队建设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生益科技、南亚新材、鹏鼎控股、景旺电子、龙宇电子、胜宏科技、中富电路、依顿电子、世运电路、格力电器、兆驰光元、聚飞光电、TCL、视源股份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的知名度不断提高。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团队建设,引进优秀的销售人才,扩大业务团队规模,积极开拓新客户,为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5.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尤其是研发及业务方面的高级人才,健全研发、管理和销售等各级人员的薪酬考核体系,完善激励制度,提高公司员工创造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大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074,460,685.28	2,202,380,762.63	2,202,493,858.64	-5.81%	1,520,516,916.50	1,520,704,19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5,836,522.96	1,667,387,900.53	1,667,389,716.59	-3.09%	693,616,453.56	693,618,269.6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76,737,812.45	1,334,709,512.90	1,334,709,512.90	-4.34%	1,271,049,881.46	1,271,049,88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55,860.26	70,325,814.86	70,325,814.86	-146.86%	162,841,557.49	162,841,55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40,759.77	54,027,793.81	54,027,793.81	-166.52%	153,773,110.75	153,773,1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5,086.51	13,312,585.47	13,312,585.47	-330.27%	22,357,333.78	22,357,33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0.51	-137.25%	1.28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0.51	-137.25%	1.28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7.37%	7.37%	-9.38%	26.60%	26.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5,388,250.03	298,861,835.51	358,678,301.52	323,809,4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6,984.67	-8,324,027.71	-3,992,114.42	-17,862,7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0,694.69	-8,842,610.07	-5,115,454.83	-18,542,00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8,246.35	-13,786,373.10	1,949,178.58	45,410,354.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6%	88,022,985.00	88,022,985.00	不适用	0.00
香港逸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5%	18,004,048.00	18,004,048.00	不适用	0.0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33%	14,088,889.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剑萌	境内自然人	3.95%	6,684,078.00	6,684,078.00	不适用	0.00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逸豪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1,612,227.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2%	874,65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687,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574,423.00	0.00	不适用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6%	447,23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446,75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剑萌持有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张信宸持有香港逸源有限公司90%的股权;张信宸系张剑萌之子,两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UBS AG	新增	0	0.00%	874,655	0.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687,400	0.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447,234	0.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46,752	0.26%
何朝阳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市小四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四喜长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梁尚青	退出	0	0.00%	0	0.00%
韩东学	退出	0	0.00%	445,000	0.26%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测电子	股票代码	300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炳华	程敏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	
传真	027-87671179	027-87671179	
电话	027-87671179	027-87671179	
电子信箱	liubinghua@wuhanjingce.com	chengmin@jcdz.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半导体及新能源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在显示领域的主营产品涵盖LCD、OLED、Mini-LED、Micro-OLED、Micro-LED等各类显示器件的检测设备,包括电测及调试系统设备、前制程外观形貌AOI设备、自动化装备集成产品、微显示缺陷检测、AR/VR组件检测及制程设备、AI检测软件与系统、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等;在半导体领域的主营产品分为前道和后道测试设备,包括膜厚量测系统、光学关键尺寸量测系统、电子束缺陷检测系统、半导体硅片应力测量设备、明场光学缺陷检测设备和自动检测设备(ATE)等;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生产及检测设备,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装配和检测环节等,包括锂电池化成分容系统、切叠一体机、锂电池视觉检测系统和BMS检测系统等。
平板显示检测是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各制程中的必备环节,在LCD和OLED产品等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过程中进行外观形貌、光学性能、电气性能等各种功能检测,主要用以确认生产制程是否完好,分辨平板显示器件良品与否,对每道工序上的不良品进行复判以及对不良品分类并加以解析提升产线良品率。平板显示检测系统行业的发展受下游平板显示行业的新增产线投资及因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所产生的产线升级投资所驱动,与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
公司现有的半导体量测、检测设备主要分为前道和后道测试设备。公司前道检测主要用于晶圆加工环节,目的是检查每一步制造工艺后晶圆产品的加工参数是否达到设计的要求或者存在影响良率的缺陷,偏向于物理性的检测;后道测试设备主要是用在晶圆加工之后、封装测试环节内,目的是检查芯片的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偏向于电性能的检测。
公司新能源领域中锂电池切叠一体机及生产检测系统处于锂电池制造的中游,系锂电池研发、生产及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电池检测系统主要用于锂电池生产、锂电池功能性、安全性及可靠性检测,包括锂电池化成分容、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BMS检测、锂电池组EOL检测及工况模拟检测等。锂电池切叠一体机主要用于方形锂电池的裁切、叠片、热压成型及品质检测,包含全自动的切叠一体机、激光模切机、CT检测设备等产品。
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具体产品
平板显示检测设备	信号检测系统	信号检测系统可提供多种信号接口并支持通道配置,通过灵活简易的UI控制,为显示模组提供信号、图像、高精度电源,驱动模组在被测环境工作,便于快速检查出被测品缺陷。可针对模组、面板、显示模组的显示效果和电器性能进行多功能检测,适用于显示面板和模组的研发、生产、信赖性试验等环节的全面检测需求	LCD模组信号检测系统、LCD CELL信号检测系统、Touch panel检测系统、LED点灯检测设备等
	AOI光学检测系统	通过单个或多个高清工业相机、亮色度仪器自动扫描被测品采集图像,运用系统软件进行图形采集识别等处理,识别待测物缺陷并对缺陷进行分类分等,修复Mura类缺陷。可针对模组、面板、背光的光学、图像、外观等进行多功能自动检测和量化评价,适用于被测品的产线测试需求	2.5D CG素玻璃外观检测系统、中大尺寸OC API检测系统、LCD在线AOI检测系统、大尺寸LCD DeMura设备、宏观检查机、微观检查机等
	OLED调测系统	OLED调测系统为被测品提供视频信号、微安级超高精度电源,便于快速检查出待测物缺陷。可针对OLED CELL、模组、触控效果的光学特性、电气特性进行多功能检测,整合工业相机及亮色度仪器,可实现亮色度曲线的校正,显示缺陷自动检测,灰阶补偿等;适用于产品研发、生产、信赖性试验等完整测试需求	OLED模组检测系统、OLED CELL图形信号检测系统、OLED光学检测系统、OLED gamma调测系统、OLED Mura补偿系统、OLED寿命检测系统、OLED光学量化评价系统等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通过单个和多个机械模组、运动单元、控制系统以及影像系统实现面板的清洁、吸附、移载、旋转、精密定位、自动压接、点亮、检测、打标、扫码、量测、老化测试、自动包装、自动堆栈等功能,可用于平板显示生产全制程	框胶检查机、膜厚测量机、Open cell线体、PCBI检查机、清洗机、分选机、自动包装机、人机协作线等
半导体量测、检测设备	膜厚量测系统	能准确的确定半导体制造工艺中的各种薄膜参数和细微变化(如膜厚、折射率、消光系数等),应用范围包括刻蚀、化学气相沉积、光刻和化学机械抛光(CMP)等工艺段的测量	集成式膜厚量测设备、高性能独立式膜厚量测设备
	光学关键尺寸量测系统	可以进行显影后检查(ADI)、刻蚀后检查(AEI)等多种工艺段的二维或三维样品的线宽、侧壁角度(SWA)、高度/深度等关键尺寸(CD)特征或整体形貌测量,可测量二维多晶硅栅极刻蚀(PO)、隔离槽(STI)、隔离层(Spacer)、双重曝光(Double Patterning)或三维连接孔(VIA)、鳍式场效应晶体管(FinFET)、闪存(NAND)等多种样品	高精度光学关键尺寸量测设备(OCD)
	电子束缺陷检测系统	可以对光学缺陷检测设备的检测结果进行高分辨率复查、分析和分类,满足28纳米及更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工艺制程的需求	先进的晶圆在线电子束缺陷复查和分类设备
	光学缺陷检测系统	高速检测晶圆芯片电路中的short(短路)、open(断路)、凹陷和凸起等典型制造缺陷	明场光学缺陷检测设备
	Memory 老化(Burn-In)测试设备	在高低温环境中,对Memory芯片进行低速或者高速动态老化测试,按照不同的测试Pattern、Workload等文件和流程,模拟终端用户的使用习惯来对芯片进行Read、Write、Erase等压力测试,以筛选出fail芯片,并保存fail信息以便分析定位原因,对于有修复功能的芯片还需要进行修复	Memory高速高低温老化测试设备、Memory低速高低温老化测试设备、老化修复(RDBI)高低温老化测试设备
	Memory晶圆探测自动测试设备(CP ATE)	用于对Memory wafer上的芯片进行功能测试的设备,配合探针台、Probe Card等完成自动测试	800Mbps Memory CP ATE
	Memory最终测试自动测试设备(FT ATE)	用于对封装后的Memory芯片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配合Handler完成自动分选	800Mbps Memory FT ATE、16Gbps Memory FT ATE、23.2Gbps UFS FT ATE
新能源设备	锂电池检测和生产设备	主要用于锂电池生产工序中的电芯装配和检测环节,系中后段重要生产和检测设备;BMS检测系统则适用于电池管理系统(BMS)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各阶段的测试验证	锂电池化成分容系统、切叠一体机和BMS检测系统等
	切叠一体机	将动力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极卷进行模切成型,通过机器视觉对极片尺寸、缺陷进行检查,剔除不合格极片,合格极片通过真空皮带传输分配,机械手抓取,视觉二次定位,配合隔膜自动放卷,完整Z字叠片、电芯尾卷、贴胶、热压下料的工艺	Z字切叠一体机、热复合激光切叠一体机、激光模切机、CT检测设备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对于集成芯片、电子元器件、电源、连接器等标准化零部件,依据销售订单的预测以及上游原材料的供应情况进行适当备货,其中集成芯片通过代理商采购;配套设备、PCB电路板、结构件等非标准化零部件,通过定制的方式向专业厂商采购。
为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公司由各大事业群组下属研发部门和运营部门负责原材料选型,并由供应链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遴选;为保障按时交货,公司建立了安全库存管理制度,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
2、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类别和技术指标有所差异,需求定制化特征突出,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若承接的订单为公司已有成熟产品,则直接由各大事业群组下属生产制造部门和测试部门负责产品生产和出货检验;若订单标的为新型产品,则各大事业群组下属市场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由产品线经理进行部门间协调,先交由其研发部门对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预判,再协同运营部门、生产制造部门开发小批量样品,之后交由测试部门进行检测,完成后则开始进行批量生产。除少数产品以外,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客户多为知名的平板显示厂商、集成电路厂商和锂电池厂商,公司在获得客户采购需求后,由各大事业群组下属市场管理部组织群组内市场、技术、研发、生产等部门人员,针对客户的需求拟定产品技术方案,确定合作后签署正式供货合同。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知识产权建设,持续加大对"光、机、电、算、软"技术融合与提升的研发投入,并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实现"销售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战略。
由于公司平板显示、半导体和新能源设备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设备,产品研发主要采用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及行业前瞻性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指公司通过市场与销售获得商业机会后,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工艺特点,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成果,制定具有技术和成本优势的解决方案。行业前瞻性研发指公司基于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跟踪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具有前瞻性的技术与平台预研、新产品和核心部件开发,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和迭代升级,确保可持续性的技术和成本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221,334,854.61	7,473,913,588.86	7,476,925,470.39	23.33%	6,047,340,999.01	6,047,340,99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5,568,724.68	3,225,001,716.59	3,225,225,961.48	14.89%	3,314,761,086.06	3,314,761,086.0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29,367,608.64	2,730,571,764.41	2,730,571,764.41	-11.03%	2,408,953,144.85	2,408,953,1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02,379.43	271,825,395.87	271,890,634.58	-44.79%	192,288,353.49	192,288,3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78,987.85	120,957,788.73	121,023,027.44	-72.83%	116,238,452.45	116,238,45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9,789.44	-7,622,801.58	-7,622,801.58	-316.51%	-182,068,908.10	-182,068,90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9	0.99	-45.45%	0.72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03	1.03	-46.60%	0.76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8.07%	8.07%	-3.80%	6.92%	6.9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1,491,334.56	508,937,836.43	434,414,375.43	884,524,06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5,740.73	218,278.92	-24,696,468.26	162,704,8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619.51	-45,725,945.17	-35,945,109.78	113,987,4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57,107.58	-62,526,120.23	-16,576,846.45	402,610,284.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骞	境内自然人	25.21%	70,112,000.00	52,584,000.00	质押	31,980,000.00
陈凯	境内自然人	8.10%	22,529,813.00	16,897,36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6%	12,125,881.00	0.00	不适用	0.00
胡隽	境内自然人	2.53%	7,032,108.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43%	3,98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3,901,3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3,757,43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3,696,95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3,609,325.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3,18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944,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562,200	0.92%	0.00	0.00%	3,982,000	1.43%	280,500	0.1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	退出	0.00	0.00%	0.00	0.00%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00	0.00%	0.00	0.00%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00	0.00%	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退出	0.00	0.00%	1,761,769	0.63%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00	0.00%	2,958,691	1.0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新增	280,500	0.10%	4,262,500	1.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3,757,432	1.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3,696,955	1.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3,609,325	1.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3,188,800	1.15%

注:001 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期末前200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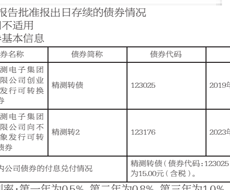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精测转债	123025	2019年03月29日	2025年03月29日	30,837.77	2.00%00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精测转2	123176	2023年03月02日	2029年03月01日	127,588.25	0.40%002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精测转债(债券代码:123025)于2023年3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精测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注:001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2.5%。
002 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精测转债"、"精测转2"的信用等级均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25%	52.82%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87.9	12,102.3	-72.8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94%	20.07%	-9.13%
利息保障倍数	1.86	4.97	-62.58%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战略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构成,强化产品升级并加强研发创新,各项业务均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和进展。在显示测试领域,不断突破创新,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面板中、前道制程设备、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以及OLED、Micro-OLED等新型显示产品研究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海外核心客户的扩展力度;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精益生产管理能力,并加强成本控制。报告期内,显示测试领域毛利率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4.26%,公司在显示测试领域综合竞争力以及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在半导体测试领域,公司是国内半导体检测设备领域领军企业之一,随着公司研发投入进入收获期,无论是技术、产品,还是在市场方面均取得了重大进展,订单快速增长,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已覆盖1xnm及以上制程,膜厚产品、OCD设备以及电子束缺陷复查设备已取得先进制程重复性订单;在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研发工作已取得重要进展,部分产品已通过目标客户的认证并实现大规模销售,同时,国内外客户,特别是海外客户拓展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新能源领域订单相较于上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取得在手订单金额总计约35.36亿元,其中显示领域在手订单约12.48亿元、半导体领域在手订单约16.02亿元、新能源领域在手订单约6.86亿元,公司半导体、新能源领域已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支撑。
鉴于半导体领域属于典型的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大,投资周期长,公司目前在半导体、新能源领域的新业务仍处于高投入期;另外,平板显示行业正处于从LCD到OLED、Micro-OLED快速迭代发展阶段,为了更好的抓住平板显示检测行业新一轮发展机遇,公司保持了在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公司2023年研发投入65,954.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2%(显示检测领域研发投入30,249.59万元,较上年下降5.34%;半导体检测领域研发投入26,965.14万元,较上年增长27.06%;新能源领域研发投入8,739.92万元,较上年增长51.9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024.23万元,加之公司显示领域受行业周期性以及市场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显示领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上述因素叠加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936.76万元,同比下降11.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10.24万元,同比减少44.7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22,133.49万元,较期初增长2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556.87万元,较期初增长14.89%。
(1)平板显示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下行、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持续存在,终端消费需求复苏缓慢,显示行业仍未走出周期性底部。显示面板行业面临较大的压力,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面对上述行业压力和挑战,公司一方面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在持续深耕LCD等存量市场的基础上,公司持续紧抓市场结构性发展机遇,优化资源统合,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完善的市场及服务体系,大力强化公司"光、机、电、算、软"一体化系统集成优势,大力推动OLED、Micro-OLED等新型显示产品以及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提升精益生产管理能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公司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以及产品良率,提高生产效率,不断优化提高产品品质,并加强成本控制,综合控制能耗、物耗等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有序,但受上述多方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显示领域营业收入出现下滑,显示领域实现销售收入174,773.34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19.42%。2023年四季度以来,随着下游市场逐步温和回暖,公司显示领域相关业务情况开始逐步修复改善,新签订单稳健增长,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显示领域在手订单约12.4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型显示以及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领域取得明显进展。精密检测仪器是工业制造领域的核心组成部分,高端仪器对华禁售,测量仪器国产化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公司作为显示面板检测设备的领先厂商,为了进一步促进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领域以及新型显示领域的快速发展,抓住显示领域转型过程中发展的重大机遇,报告期内继续加大了在精密光学仪器、新型显示领域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领域进一步实现突破、深化、整合显示测量技术、高速数据处理技术和光电设计等核心技术和能力的同时,构建全信息化的运营管理机制、信息化自动化生产制造体系,为后续的软件系统化、硬件模块化以及该领域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领域,主力产品色彩分析仪、单点光谱仪、光谱共聚焦仪、成像式闪烁频率测仪、成像式亮度色度仪、AR/VR测量仪等核心产品打破国外垄断,陆续取得研发、产品突破,获得了国内外核心客户重复批量订单,现阶段已实现较大规模的销售,未来将对显示领域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深圳精测,进一步助力公司拓展新型显示领域AR/VR产业相关业务的发展。新型显示相关检测、调试设备产品持续发力,AR/VR/MR等头显设备配套检测的布局全面、深入且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奠定了在该领域检测设备提供商的领导地位;Micro-OLED检测领域与全球顶尖客户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国内首屈一指进入Micro-OLED cell段检测方案提供商,在Micro-OLED模组检测端也与全球顶尖客户达成合作并已完成部分交付;同时,与全球顶尖客户合作Pancake AOI光学系统及算法并成功导入。AR领域与头部客户达成核心光学仪器定制开发合作,且光模块、Eyepiece等配套检测需求实现突破,进一步提升巩固公司在头显检测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新型显示领域的研发力度,深入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加大与国内外头部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为未来几年迎来该领域全面爆发式增长奠定坚实基础。随着新型显示技术的进一步突破以及商业化应用进程不断加快,公司在显示领域的整体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整个显示检测领域行业以及公司在该领域持续稳健增长充满信心。
(2)半导体量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电动汽车产业、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芯片产出的需求量与日俱增,国内对半导体设备需求强烈,后续仍将有比较长的持续增长周期,且伴随着芯片领域国际竞争形势变化剧烈以及受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影响,作为电子信息关键元器件的半导体产业链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已经上升至国家和行业战略高度,半导体设备国产化替代进入重要机遇期。同时,公司所处的半导体检测设备领域,特别是前道量测领域,生产线的国产设备供给率较低,公司的多款主力产品已得到诸多一线客户认可,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还在加紧其余核心产品的研发、认证以及拓展,因此公司对未来的销售增长保持积极乐观态度。
目前公司是国内半导体检测设备领域领军企业之一,已基本形成在半导体检测前道、后道全领域的布局,公司子公司武汉精鸿主要聚焦自动测试设备(ATE)领域(主要产品是存储芯片测试设备),老化(Burn-In)产品线在国内一线客户实现批量重复订单,CP(Chip Probe,晶片探测)/FT(Final Test,最终测试,即出厂测试)产品线相关产品已取得相应订单并完成交付,目前批量订单正在积极争取中。公司子公司上海精测主要聚焦半导体前道量测检测设备领域,致力于半导体前道量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生产,设备应用于硅片加工、晶圆制造、科研实验室、第三代半导体四大领域。公司前道量测产品布局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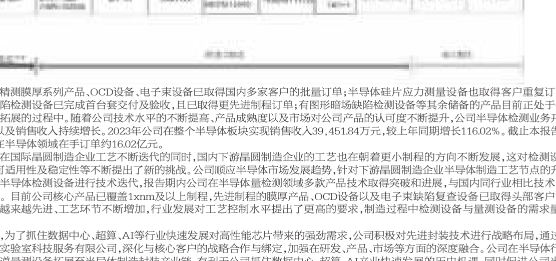

上海精测膜厚系列产品、OCD设备、电子束设备已取得国内多家客户的批量订单;半导体硅片应力测量设备也取得客户重复订单;明场光学缺陷检测设备已完成首台套交付及验收,且已取得更先进制程订单;有图形暗场缺陷检测设备等其余储备的产品目前正处于研发、认证以及拓展的过程中。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成熟度以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半导体检测业务开拓迅速,订单以及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3年公司在整个半导体板块实现销售收入39,451.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0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半导体领域在手订单约16.02亿元。
目前在国际晶圆制造企业工艺不断迭代的同时,国内下游晶圆制造企业的工艺也在朝着更小制程的方向不断发展,这对检测设备的灵敏度、可适用性及稳定性等不断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顺应半导体市场发展趋势,针对下游晶圆制造企业半导体制造工艺节点的升级需求对公司半导体检测设备进行技术迭代,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导体量检测领域多款产品技术取得突破和进展,与国内同行业相比技术、产品优势明显。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已覆盖1xnm及以上制程,先进制程的膜厚产品、OCD设备以及电子束缺陷复查设备已取得头部客户订单,随着制程越来越先进、工艺环节不断增加,行业发展对工艺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制造过程中检测设备与量测设备的需求量将倍增。
同时,为了抓住数据中心、超算、AI等行业快速发展对高性能芯片带来的强劲需求,公司积极对先进封装技术进行战略布局,通过增资湖北江城实验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与绑定,加强在研发、产品、市场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布局从前道量测设备拓展至半导体先进封装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抓住数据中心、超算、AI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同时促进公司半导体业务的增长,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半导体领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进半导体检测前道、后道全领域的布局,重点推进光学检测和电子光学检测两大方向半导体前道量测和测试领域的关键设备研发及产品迭代,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创新力,致力于打破目前集成电路高端检测设备被国外厂家垄断的局面,不断推进、引领半导体检测设备国产替代化进程。
(3)新能源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受益于优质新能源车型的持续投放、充换电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等因素,全球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未来在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浪潮的趋势下,随着麒麟电池、4680电池等一批新型电池不断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高压快充技术路线的确立以及充换电等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也将带动动力锂电池产业进一步发展,根据GGII数据,到2025年全球动力锂电池出货量预计将超过1.55TWh,动力电池产业将跨入Twh时代。
现阶段,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生产及检测设备,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装配和检测环节等,包括锂电池化成分容系统、切叠一体机和BMS检测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核心战略客户中创新航在锂电设备领域的深度合作,共同研发迭代产品,提升双方产业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人员培训,优化调整组织结构及流程提升内生动力等多种举措,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正积极开拓与国内外知名电池厂商的合作关系,特别是海外核心客户的拓展。现阶段,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实施走向海外战略布局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海外客户拓展成效显著。
为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及产品技术迭代等方面的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新能源领域研发投入8,739.92万元,较上年增长51.92%,导致期间费用率水平较高。受收入结构变动、市场竞争加剧、动力锂电设备技术工艺尚处于磨合期等因素影响,客户整体验收节奏放缓。2023年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实现销售收入24,101.30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9.74%。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在手订单约6.86亿元。
(4)研发持续高投入,不断拓展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65,954.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2%,占营业收入27.15%。其中,显示检测领域研发投入30,249.59万元,较上年下降5.34%;半导体检测领域研发投入26,965.14万元,较上年增长27.06%;新能源领域研发投入8,739.92万元,较上年增长51.92%。
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在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储备,推出了色彩分析仪、成像式闪烁频率测仪、成像式亮度色度仪、AR/VR测量仪、Micro-LED微显示多功能亮色度测量仪等多款仪器仪表核心器件,以及高世代面板综合良率管理系统,Micro-LED显示模组综合良率管理系统,半导体微显示ATE AOI检测系统,Mini-LED直显墨色分选系统、蒸镀后氮气仓点亮及光学检查系统等产品,覆盖国内外主流厂商;在新能源设备的研发投入使公司成功掌握了双目视觉对位与纠偏技术、卷材收/放卷张力控制技术、基于网络的分布式存储与分布式事件处理系统和双向大电流电源充放电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成功开发了化分容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产品;在半导体检测业务上的研发投入亦转化为丰厚科研成果,膜厚系列产品(含集成式膜厚产品)、明场晶圆有图形缺陷检测、OCD量测、电子束和老化(Burn-In)、CP(Chip Probe,晶片探测)、FT(Final Test,最终测试,即出厂测试)等设备产品和相关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均实现了技术突破,获得了国内一线客户的批量订单或验证通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2,175项专利授权(其中873项发明专利,927项实用新型专利,375项外观专利)、335项软件著作权、87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77项商标(其中国际商标28项)。
随着研发投入不断向经营成果进行转化,将对未来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公司将保持研发投入强度,通过开放创新与资源整合,在平板显示领域巩固已有技术优势,加大新型显示的研究开发力度,积极向上下游领域进行延展,保持竞争力;继续加大在新能源设备上的研发投入,持续孵化新技术、新产品;半导体检测设备的订单金额、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成为了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未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半导体检测业务预计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
(5)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发行、上市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7,600.00万元。
2023年3月8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2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测转2",债券代码"1231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6)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
上市以来,公司连续多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等级中取得佳绩,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A级评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传统,不断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中的投资者提问,举办多场次的机构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始终保持投资者关系电话的畅通,保障了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畅通交流,增加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有效履行了公司的义务,维护了公司的形象,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
后续,公司将继续紧抓高世代显示面板、OLED新增及存量产线投资、传统面板领域向行业的前道拓展、智能和精密光学仪器以及Micro-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商业应用的投资机会,积极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研发出满足客户产线以及实现国产化替代的技术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产线渗透率。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半导体及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新业务板块产业布局,加快公司半导体、新能源测试设备的产品进一步突破和产业化进程,推动公司半导体、新能源测试设备业务板块的发展。同时,积极寻找半导体、新能源测试领域优秀的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半导体、新能源测试技术及产品应用的发展,快速提升竞争力。